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2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28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28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2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6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5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家語言，營造學校普遍性客語教學環境，廣徵優良客語教學方案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遴選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客語校訂課程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小學。
- 2、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各國民中學、小學。

(二)遴選向度：

- 1、課程及教學整體規劃。



- 2、教學方案規劃與實施。
- 3、教學實踐之效能。
- 4、長期完整穩定延續性實施。
- 5、其他特色。

(三)遴選流程：

- 1、初審：就申請學校所提之相關資料，依遴選向度進行初審，擇優進入決審。
- 2、決審：就通過初審之學校，擇優錄取為特優、優等及入選等獎項，並公開頒獎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承辦人：

(一)客語校訂課程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童棋鴻助理、范芯瑜助理，電子信箱：hakkal2ntnu@gmail.com，連絡電話：

(02) 25502897。

(二)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助理，電子信箱：hakkal2ntnu@gmail.com，連絡電話：

(02) 2550289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